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15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張秀珍

被告 邱冠嶺(即邱阿財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阿財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51,5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9,112元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邱阿財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,5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邱阿財（下稱其名）與原告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邱阿財於民國92年10月20日間向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邱阿財於113年12月25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

01 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4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5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6 契約、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邱阿財遺產範圍內，給
0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2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1 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蔡凱如